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招商蛇口,证券代码:001979)自2022年12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1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股票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若公司未能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表明: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精神,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盘活存量资产,加快项目建设,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负债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等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标的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南油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南油集团76%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南油集团24%股权,深投控为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南油集团主要持有的资产为其通过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自贸")股权。前海自贸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对前海妈湾片区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深投控于2022年12月2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函,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中,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确定。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招商蛇口的交易对方,将与招商蛇口及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细节内容进行进一步谈判"。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投控关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意向函;

3、深投控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性停产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政府部门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涪陵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厂于2022年11月中旬起实施临时性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防疫防控形势及要求,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各生产厂已于近期逐步复工复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将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临时性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涪陵生产基地临时性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未对公司本年度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2022年度具体业绩影响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本次临时性停产实施以来,公司积极采取产能协调、库存调拨、终端保障等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控制风险,保障产品供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经销商、消费者、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涪陵地区疫情情况及防疫政策,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通知》,长城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史屹先生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工作安排原因,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长城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严绍东先生接替史屹先生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长城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白毅敏先生、严绍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史屹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严绍东先生简历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严绍东先生简历

严绍东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民德电子(300656)IPO、奋达科技(002681)IPO、新宙邦(300037)IPO、博雅生物(300294)IPO、民德电子(30065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搜于特(002503)非公开发行股票、黑芝麻(000716)非公开发行股票、民德电子(300656)重大资产重组、全通教育(300359)重大资产重组、为海建材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的概述和进展

2022年12月1日,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与台州大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大丰")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53,412,866.00元,其中含暂列金额¥23,702,45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台州大丰正式签订书面合同,本次合同正式生效。

二、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中文天地SCP004,债券代码:012282037),发行总额4.50亿元人民币,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1.98%,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2-033"《中文传媒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454,393,972.6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4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分别在2022年7月、8月、9月、10月、11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6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287,55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142万吨,同比增长0.3%。

本公告所载2022年1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3731,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1月份销售商品猪46.0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5.43万头),销售收入103,121.39万元,销售均价25.10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3.6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9.36%、28.31%、-12.99%。

2022年1-11月销售商品猪393.77万头(其中仔猪销售51.37万头),销售收入784,164.40万元,销售均价18.1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7.97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0.65%、-1.64%、-2.2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及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83,052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 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年11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1,763头,1-11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137,247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12月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6破4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11月15日、11月17日、11月23日、11月29日、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上述公告均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平均成交价为5.6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36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1.65%或2.75%或2.9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8.11	2021.0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2期E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9.15	2021.10.18	10.9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7.29	2021.10.29	31.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08.02	2021.11.02	6.7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L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0.21	2021.11.23	11.57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31.08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A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2.09	2022.01.10	10.83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4.25	25.99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2.07	2022.05.09	29.42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5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9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11	2022.07.25	3.4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08.05	2022.08.01	1.01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2	2022.08.12	30.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7	2022.08.17	14.8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证券月月赢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9	2022.08.28	8.56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8	2022.10.27	19.01	1,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8.16	2022.11.16	2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1.22	2022.11.29	1.4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5	2023.02.14	—	3,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3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2.09.09	2023.03.13	2.85%-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9.13	2023.01.03	3.1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1.65%或2.75%或2.9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喻英莲女士通知,喻英莲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崔鸿钧先生转让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喻英莲女士与崔鸿钧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喻英莲女士以19.10元/股的价格向崔鸿钧先生转让12,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2,9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各方转让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英莲	36,843,004	21.41	24,843,004	14.43
崔鸿钧	525,100	0.31	12,525,100	7.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鸿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2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